

共产主义运动 国际章程汇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共产主义运动

国际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选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宋秋霞

共产主义运动国际章程汇编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选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3.5印张 61千字

1980年11月第1版198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册

统一书号 3105·394 定价 0.3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配合党的学说理论的教学和研究，我们将共产主义者同盟、国际工人协会和共产国际的章程、组织条例、加入国际的条件等文件汇编成册，供学习和研究时参考。

同志们在使用时，对于选编工作有什么意见，欢迎提出，以便改进。

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DAB 9/2/01~~

DW 7/21/02

目 录

共产主义者同盟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847年6月第一次共产主义者同盟代表大会通过) (3)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847年12月8日第二次共产主义者同盟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9)

国际工人协会

协会临时章程

(1864年11月1日中央批准) (19)

关于接受工人组织加入国际工人协会的条件决议

草案 (1864年11月22日) (23)

国际工人协会章程和条例

(1866年9月5日日内瓦代表大会通过) (24)

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

(1871年9—10月修订).....(30)

在海牙举行的全协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1872年9月2—7日).....(50)

共产国际

共产国际章程

(1920年8月4日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67)

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

(1920年7月25日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

.....(74)

共产国际章程

(1924年7月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81)

共产国际章程

(1928年8月29日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

.....(90)

注 释(99)

共产主义者同盟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

(1847年6月第一次共产主义者同盟代表大会通过)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第一章 同 盟

第一条 同盟的目的是：通过宣传财产共有制并促使这一制度尽可能早日实现，以便把人类从被奴役的状态下解放出来。

第二条 同盟分为支部和区部，作为权力执行机关的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领导。

第三条 对每个志愿入盟者的要求是：

- (1) 行为光明正大；
- (2) 不做任何不名誉的事；
- (3) 承认同盟的各项原理；
- (4) 有人所共知的谋生手段；
- (5) 不属于任何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

(6) 必须获得一致通过,才能被接收加入某一支部;

(7) 忠实履行自己的诺言,并保守秘密。

第四条 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因而有义务在一切场合下互相帮助。

第五条 所有盟员都有盟内代号。

第二章 支 部

第六条 一个支部由至少三人至多十二人组成。超过十二人时须分立支部。

第七条 每个支部自行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主席主持各种会议,副主席管理财务。财务收入的来源是盟员交纳的盟费。

第八条 支部成员要以满腔热忱努力吸收能干的人入盟,以扩大同盟,并始终不渝地力求做到以原则为规范而不是以这个或那个人物为规范。

第九条 接收新盟员由支部主席和充当介绍人的盟员共同办理。

第十条 各支部彼此不得相识,并须有各自选定的特别称号。

第三章 区 部

第十一条 区部辖有至少两个至多十个支部。

第十二条 由这些支部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区部委员会。区部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领导人。

第十三条 区部委员会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

第十四条 各独立支部必须加入已有的区部，或同其它各别的支部共同组成新的区部。

第四章 中央委员会

第十五条 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

第十六条 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五人，由中央委员会所在地区的区部委员会选出。

第五章 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代表大会是同盟的立法机关。

第十八条 每个区部派遣一名代表。

第十九条 代表大会于每年八月举行。中央委员会有权在紧要情况下召集非常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每届代表大会指定本届中央委员会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代表大会的一切立法性决议须提交各支部讨论，以便决定是否可以接受。

第二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作为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应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凡行为不端或违背同盟的原则者，视情节轻重暂令离盟或开除出盟。凡开除出盟者不得再接收入盟。

第二十四条 犯有罪行的上述盟员由区部委员会审理；区部委员会还应督促判决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支部必须对暂令离盟者和被开除盟籍者进行最严密的监视，同时还要密切监视该地区的可疑分子，如发现他们有任何可能损害同盟的活动，必须立即通知区部委员会，然后由区部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同盟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支部、区部委员会以及中央委员会至少每两周开会一次。

第二十七条 支部每周或每月缴纳盟费，盟费的数额由各区部委员会自行规定。这些盟费将用于宣传财产共有的原理和支付邮费。

第二十八条 区部委员会每六个月向所属各支部报告收支情况。

第二十九条 区部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一年以后必须经过确认后方得连任，否则由他人替换之。

第三十条 每年九月进行选举。选举者如认为担任公职人员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可随时撤换之。

第三十一条 区部委员会应做到使所属各支部有可供进行必要和有益的讨论的问题。中央委员会有义务将一切对于我们的原理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应予讨论的问题发给各区部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每个区部委员会、所在地区尚未成立区部委员会的支部以及每个单独进行活动的盟员，必须同中央委员会或某个区部委员会经常保持通信联系。

第三十三条 任何一个盟员迁居时必须首先报告他所在支部的主席。

第三十四条 每个区部委员会可以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区部的安全并加强其活动。但这些措施不得违反总章程。

第三十五条 有关修改章程的一切提案必须送交中央委员会，再由中央委员会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接收盟员

第三十六条 在宣读章程以后，由第九条谈到的两个盟员向被接收入盟的盟员提出下列五个问题。当他以“是的”回答这些问题后，就要求他许下诺言，然后宣布接收他入盟。

这五个问题是：

（1）你是否确信财产共有制的原理是真理？

（2）你是否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强有力的同盟以便尽早实现这些原理，并且你愿意加入这样一个同盟？

（3）你是否愿意承担义务，始终不渝地以言语和行动为传播财产共有制的原理并促其在实践中得到实现而努力？

（4）你是否承担义务保证不泄露有关同盟的存在及其一切机密？

（5）你是否甘愿服从同盟的决议？那么请向我们许下诺言作为保证。

以代表大会的名义并受代表大会的委托

主席 卡尔·席尔

秘书 海德

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¹⁾

(1847年12月8日第二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第一章 同 盟

第一条 同盟的目的：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

第二条 盟员的条件：

- (a) 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
- (b) 具有革命毅力并努力进行宣传工作；
- (c) 承认共产主义；
- (d) 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并且必须把参加某团体的情况报告有关的领导机关；
- (e) 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

(f) 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

(g) 必须获得一致通过，才能被接收入某一支部。

盟员如果不能遵守这些条件即行开除（见第八章）。

第三条 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因而有义务在一切场合下互相帮助。

第四条 盟员皆有盟内代号。

第五条 同盟的组织机构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

第二章 支 部

第六条 支部的组成至少三人至多二十人。

第七条 每个支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主席主持各种会议，副主席管理财务，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第八条 接收新盟员须经支部事先同意，由支部主席和充当介绍人的盟员办理。

第九条 各地区的支部彼此不得相识或保持任何联系。

第十条 各支部均须有特别称号。

第十一条 任何一个盟员迁居时均须事先报告本支部的主席。

第三章 区 部

第十二条 区部辖有两个以上十个以下支部。

第十三条 由这些支部的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区部委员会。区部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领导人。区部委员会同本区各支部和总区部保持联系。

第十四条 区部委员会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

第十五条 各独立支部须加入已有的区部，或同其他各别的支部成立新的区部。

第四章 总 区 部

第十六条 本国或本省内的各区部隶属于一个总区部。

第十七条 由代表大会根据中央委员会的建议按省划分同盟各区部和指定总区部。

第十八条 总区部是本省各区部的权力执行机关。它同各该区部和中央委员会保持联系。

第十九条 新建立的区部加入邻近的总区部。

第二十条 总区部向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报告